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德

記錄：曾健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)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蘆竹地所)

案由：為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辦理「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」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成果確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有關○○○等○人異議渠所有坐落本市蘆竹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查估過程並無違誤之處，維持原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，另請查估單位可參考委員建議事項加強簡報說明內容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有關○○○等○人異議渠等所有坐落本市龜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請龜山所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查估報告，並提交下次地價評

議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有關○○○等○人異議渠所有坐落桃園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查估過程並無違誤之處，維持原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有關○○○異議所有坐落桃園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保留，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權科)

案由：有關○○○等○人異議渠所有坐落桃園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查估過程並無違誤之處，維持原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蘆竹地所)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(環區北路至華興路)」土地徵收市價查估成果確認一案，提請

審議。

決議：

全體委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地價科)

案由：為使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結果更趨合理，本府擬建立「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買賣實例選取原則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除原則三修正為：「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特殊情況之買賣實例應先做適當之調整，但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形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，應予以排除(於開發地區內之實例如受預期因素影響且無法判斷量化調整時，暫不採用)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 (18:40)